

民生

坏了无处修，多了无处放

“退役”玩具成不少家长心病

文/片 本报记者 牟张涛 见习记者 李梦娇

数十元甚至数百元的儿童玩具坏掉后，只能丢掉，这不但造成浪费，还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。坏掉的儿童玩具令许多家长感到困扰，扔了可惜留着没用，商家还不能进行维修。有关专家指出，儿童玩具应在完善维修制度同时，让儿童玩具循环利用起来。

苦恼>>

玩具多成家里累赘

“玩了还没半个月就坏了，没地方修，自己也修不了。”13日，家住德州福里新华书店宿舍的阎妍女士拿着儿子的遥控车说道。“这辆车是儿子的姑姑买给孩子做生日礼物的，花了200多块钱，孩子玩了没几天车轮的轴就坏了，特心疼。”

据了解，阎女士家的孩子今年6岁了，平时就喜欢买些汽车、枪的玩具，很多都是遥控的，价格多在数百元。阎女士还告诉记者，家里玩具一大堆，但一大半都坏了。有些玩具外表虽然还挺新，就是没法玩，放在家里就是个摆设，实在没法玩的只能丢掉。

阎女士说，丈夫没事爱给孩子修些小玩具，但是现在很多玩具因为构造较繁琐，并且没有相应配件，丈夫实在修理不了，“这遥控车，车轮子里面的轴是塑料粘上的，卸不开，只能摆在那当模型了。”阎女士无奈地说。

“现在大体算一下，家里人给孩子买玩具，花了有好几千元。”阎女士表示，真希望有专门修理孩子玩具的地方，或者玩具生产厂家能将这些旧玩具低价回收，让这些坏



市民阎女士无奈地表示，孩子的遥控车坏了只能丢掉。

掉的玩具恢复使用，既避免金钱的浪费，也避免对环境的破坏。

无奈>>

坏玩具竟无处可修

连日来，记者走访了多家玩具店和商场玩具专柜。一位营业员告诉记者，因为儿童玩具属于易坏品，并且因儿童认知能力有限，易破坏玩具，玩具款式太多，配件很

难匹配，玩具也未纳入“三包”范围，所以玩具商不能给顾客退货或者维修。

在城隍庙市场一玩具店，记者随意拿起一款玩具，上面只有生产地和生产日期，未标明玩具“三包”等售后服务事项。

“玩具的流行款式每年都不一样，更新比较快，厂家生产玩具时，配件的数量是和成品数量相匹配的，所以玩具坏掉后，没有相应的配件来维修，商家不可能维修，也

不可能回收。”该玩具店老板说，顾客来买玩具时，他们都会先试好，所以他们不负责维修。

支招>>

玩具应出台“三包”规定

山东众成仁和(德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彬表示，虽然，目前我国尚无法律法规对儿童玩具产品实施强制“三包”服务，但《产品质量法》对儿童玩具的质量问题同样适用，并且因玩具属于易坏品，市民应证明玩具是在该商店购买的。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对儿童玩具实施“三包”服务，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，这样有利于提高儿童玩具的整体质量水平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德州市消协贾秘书长表示，由于国家未出台玩具销售“三包”的规定，所以商家以人为损坏为由拒绝退换或者维修产品，所以消保会在调解此类投诉时，需要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，才能确定相关责任归属问题。也提醒市民在购买玩具时就应确定其是否有质量证明，且应到正规玩具店购买。贾秘书长还表示，因玩具属于易坏品，且孩子易对玩具进行破坏性操作，所以市民在购买玩具时应理性消费。

○呼吁

让玩具循环起来

记者随机采访了几名市民，大多数市民认为只有让玩具动起来，才能让玩具发挥最大的效用，所以希望将儿童玩具纳入国家“三包”目录中，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只能是看不能玩。

一位年轻的家长表示，现在城市里的家庭一般只有一个孩子，为了开发孩子智力，一般的家庭都会为孩子买很多的玩具，而且每个年龄段都有不同类型的玩具，其实这些玩具大多价值不菲。“可现在玩具更新换代很快，孩子也有攀比心理，很多玩具玩一段时间就闲置起来，这太可惜了！”这位家长还表示，现在都在倡导循环经济，绿色消费，如果能有一个平台，让众多家庭中的玩具循环利用起来就更好了。

作为家长您遇到过玩具坏了无处可修的苦恼吗？孩子的玩具该如何合理利用？如何搭建一个可以让玩具循环利用起来的平台？欢迎读者进行讨论，本报热线电话0534-2600000。

○天天3·15○

DVD导航出现故障 换回的竟是残次品

本报德州2月15日讯(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王卫利) 新车装导航，没想到出故障，三包期内商家同意更换，可换回的竟是残次品。近日，家住禹城市张庄镇的王先生就遇到了这样一件烦心事。

据了解，2010年12月初，王先生在禹城一家汽车装具店为自己的新车购买了一款车载导航DVD，当

时经营者承诺一年内包修包换。春节期间，王先生和朋友一家驾车外出自驾游，没想到导航出现故障，走了好多冤枉路，两家人不得已扫兴而归。

王先生回家后就找到经营者要求修理或更换，经营者态度倒是不错，给王先生顺利地更换了一款车载导航DVD。可更换后没两天，导航又出现类似

故障。王先生仔细一看，更换的这款DVD导航仪没有合格标志，竟是一款旧商品。

接到投诉后，禹城市张庄镇消协分会工作人员对此事进行了调查取证，经营者也承认换给王先生的是一件残次品。经调解，经营者为王先生免费更换了一款品牌DVD导航。

电动车电机“闹罢工” 经消协调解获赔偿

本报德州2月15日讯(记者 张金东 见习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谢良德) 德城区市民田先生购买了一辆电动自行车，骑了不到两年，电机出现问题，电动车闹起了“罢工”，消费者找到专卖店，在维修问题上双方发生纠纷，后经德城区消费者协会调解，厂家为消费者更换了一台新电机。

田先生介绍，2009年9月他在城区某品牌电动车专卖店购买了一辆电动自

行车，并完整填写了售后

维修卡，保留好了发票。2011年2月份电动车电机出现故障，电动车闹起了罢工。平常在家很少骑电动车，只是接送孩子上学放学时用一下，不用的时候就放在楼下的车库里。电机发生故障后，田先生找到了商家，但商家却认为，电机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这么短时间内很少出现问题，除非使用不当，并推断电机出现故障的原因是进了水，拒绝

进行更换。

德城区消协接到投诉后，立即对消费者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调解，调查结果显示，田先生的电动车“罢工”确属电机存在质量问题，并联系了生产厂家。厂家答应为田先生免费更换一台新电机，但同时控制器也需要进行更换，按市场价，这两项的费用需650元。经德城区消协调解，厂家同意让田先生交200元，为他更换一台新电机和控制器。